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成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蓮盛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協議條件之規限下從賣方收購 Armand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協議條件之規限下發行本金額23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3.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初步換股價0.8115港元配發及發行283,425,754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及」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所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文件人士建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Xia D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